

三明学院学生工作部(处)文件

明院学工〔2020〕24号

关于开展2019-2020学年国家奖学金评选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教学〔2020〕50号），我校2019-2020学年度国家奖学金等额名额21名，差额名额2名。为做好我校2019-2020学年度国家奖学金的评选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3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4.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，评选学年所学课程均合格（包括通识教育选修课），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排名在同专业前10%，体能测试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，量化评分总分达到60分及以上；

5. 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学校要求，认真参加“三明三康”自主学习活动。

二、名额分配

各二级学院申报名额符合双达标条件（即量化评分总分达

到 75 分及以上且体能测试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)的不受申报人数限制，其余名额原则上按 2020-2021 学年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人数的 2%推荐，具体名额分配如下：

教育与音乐学院	2	经济与管理学院	3
艺术与设计学院	3	信息工程学院	2
机电工程学院	2	资源与化工学院	2
建筑工程学院	1	海峡理工学院	2
文化传播学院	1	海外学院(外国语学院)	2
体育与康养学院	1		

其中，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排名在 10-30%之间，且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可酌情推荐(附相关证明材料)，具体是指：

1.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。

2.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，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。

3.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、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。

4.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(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)。

5.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；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。

6.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、二等奖，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；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。

7.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、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。

三、评选办法和评选程序

1. 评选办法

根据省教育厅最终下达的名额，首先，对双达标的同学优先推荐；其次，不分院系，根据学生量化评分高低择优推荐。

2. 评选程序

(1) 学校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(简称评委会)，全面领导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，评委会下设办公室和评审小组，分别负责日常管理和具体评审工作。

(2) 学生本人通过线上和线下的方式，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，并递交相关申请材料。各二级学院评定小组依据量化评分细则对申请者进行审核、排序，确定初审名单，并将名单

及评分在全院范围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于 10 月 11 日前报送至评委会办公室；

(3) 受评委会委托，评委会办公室负责汇总各二级学院申报材料，并组建评审小组（组织部、学工处、保卫处、校团委、教务处、计财处、体育与康养学院等）对书面材料进行核实，在全校范围内对核实成绩的过程及排名进行公示 3 个工作日后，向评委会提交审核意见；

(4) 召开评审会议，由评委审议评委会办公室提供的评审报告，并以书面表决的形式确定候选人名单；

(5) 将候选人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后，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，确定最终推荐人选，并形成评审报告上报至省教育厅。

(6) 省教育厅组织评审后，上报至国家教育部，由教育部发文表彰。

四、量化评分细则（100 分制）

1. 学习成绩（70 分）

学习成绩分=优秀率×70（因受疫情影响，本次学习成绩统计时间截止至文件下发之日）

优秀率=必修课程成绩 80 分以上的科目数/必修课程总科目数（除尔雅、智慧树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、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等通识教育选修课外，其余课程皆包括在内）

2. 创新能力（10 分）

根据：（1）科研与实践成果；

（2）学习与竞赛成果；

(3) 特长与技能证书；

三项各自以最高奖励计分，重复不累计加分。创新能力总分综合三项分数，加分细则根据《三明学院国家奖学金创新能力评分表及说明》（见附件），总分不超过 10 分。

3. 社会活动（10 分）

以申请者的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两方面情况进行评分，两项均取最高项所得分，不累加，最后以两项所得分数总和作为综合素质的参评分数。

(1) 社会实践（7.5 分）：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表现突出并受到表彰，其中国家级 7.5 分，省级 6 分，市级 4 分，校级 3 分，院级或其他情况（凭学生社会实践调查报告）2 分。如获团队奖项，项目负责人按相应等级获得积分，其他参与人按等级积分折半计分。

(2) 社会工作（2.5 分）： 校级一档（2.5 分）：校团委兼职副书记（学生），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；校级二档（2 分）：校团委直属机构、校学生会部长（主任）、副部长（副主任）；校级三档（1.5 分）：校团委直属机构、校学生会认定积分志愿者、校级社团负责人。

院级一档（2 分）：院级团委兼职副书记（学生），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；院级二档（1.5 分）：院团委直属机构、学生会部长（主任）、副部长（副主任）、团支书、班长（副班长）；院级三档（1.2 分）：院团委直属机构、院学生会认定积分志愿者、院级社团负责人、其他班团委成员；院级四档（1 分）：寝室长。

4. 综合素质（10分）

以申请者的政治素质、身体素质、社会素质三方面情况进行评分，三项均取最高项所得分，不累加，最后以三项所得分数总和作为综合素质的参评分数。

（1）政治素质（4分）：省市级优秀共产党员4分，校级优秀共产党员3.5分，中共正式党员3分，预备党员2分，优秀共青团员1.5分，共青团员1分。

（2）身体素质（3分）：根据学生体能测试成绩（评选学年无体能测试成绩者取用上一年度的成绩为依据），优秀3分，良好2分。

（3）社会素质（3分）：热心参加义工服务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，累计服务时长满30小时得1分，满40小时得2分，满50小时得3分。

5. 国家奖学金申请者总分为以上四项得分的总和，并按分数由高到低排序进行推荐。

6. 国家奖学金申请者所有量化评分项目或获得证书日期须在2019-2020学年期间，且以获得证书原件为依据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获奖名单以教育部下达的文件为准；

2. 各二级学院应保证将奖学金发放至获奖者本人，不得截留或拆分给其他学生。

附件：1. 三明学院国家奖学金创新能力评分表及说明

2. 国家奖学金及国家励志奖学金线上申请审核流程图

(本页无正文)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0年9月21日

三明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0年9月21日印发